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本公司既有客戶有發生客戶背景資訊重大變動之情事(實質受益人逝世屬社會新聞事件)，惟本公司並未更新既有客戶審查資料，有未落實證券商內控標準規範CA18100、(四)、1規定之情狀，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應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資料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p>	<p>除每二個月通知其提供相關資料外，並將其風險等級往上調升一級，且同時將其交易額度調降為原本之50%，倘一年內仍無法完成資訊變動程序則應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但有特殊情形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估會議評估後，得延長一年，以一次為限。倘客戶未能於首次通知時補足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應請客戶出具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或提供辨識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但仍應於期限內補齊不足之相關資料。</p>	<p>已改善。</p>
<p>2) 本公司未於併購鑫豐證券時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併購係屬重大業務變動，業務性質、交易規模或客戶組成皆會發生改變，有未落實證券商內控標準規範 CA-18100、(二)、1規定之情狀。</p>	<p>往後將於業務變動前完成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之更新，並提報董事會。</p>	<p>已改善。</p>
<p>3) 本公司開戶之外國自然人國籍分別為緬甸及印度尼西亞，皆屬貪腐程度較高之國家，惟未依其程度給予不同風險考量，有未落實證券商內控標準規範 A-18100、(一)、2規定之情狀。</p>	<p>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41687號函更新高風險名單修改新客戶洗錢及資恐等級評估表，倘日後有客戶來自貪腐程度較高之國家，將逕行列為高風險客戶無法與其建立業務關係。</p>	<p>已改善。</p>